

标题：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2-1661907381721

文号：国市监质发〔2022〕76号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所属机构：质量发展局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8月31日

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 (国市监质发〔2022〕76号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，大力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，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，促进质量强国建设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市场监管总局等21个部门定于2022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

二、活动重点

(一) 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及标准化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。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以质量提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各地在“质量月”期间集中宣传展示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就，分享推广一批质量创新典型成果，出台一批变革创新的质量政策措施。积极促进技术、管理协同创新，提升质量技术、质量管理、质量服务专业化能力，开展质量成果转化和应用系列活动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。

(二) 提高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，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。深入开展质量强省、质量强市建设活动，加强区域质量合作，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。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，以质量变革推进区域支柱产业优化升级，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，增强区域经济发展韧性。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，充分发挥“链主”企业等引领作用，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，实施质量攻关，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，带动链上配套企业质量协同提升，促进保链稳链强链。发挥质量获奖企业示范作用，面向全行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，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，大力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、质量最佳实践分享等活动。

(三) 加快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，提高供给质量水平。围绕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，加大质量提升力度，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。深入实施“标准化+”行动，开展对标达标活动，以高标准牵引品质提升。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行动和制造业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行动，促进精品培育。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广绿色建造技术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。围绕人民群众生活需要，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度。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等持续提升质量水平。

(四) 积极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应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，积极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，持续加大为企业办质量实事力度，通过实施精准质量服务，解决企业共性需求，助力企业提高抗击疫情等风险能力，降低质量成本，提升质量效益。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基层站点服务能力，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“惠百城助万企”等活动，帮扶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解决质量创新、质量攻关难题。

(五) 强化质量监管效能，构建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。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监管手段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加强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。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过度包装等领

域执法力度，公布一批打击质量领域违法行为的成果和典型案例。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，提出产品安全规范建议，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提升。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教育引导活动。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，推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质量“关键小事”。

(六) 提升全民质量素养，促进社会质量共治。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。发挥全媒体优势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，传播先进质量理念，弘扬优秀质量文化。推动群团组织在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创新、质量提升等群众性质量活动。推动各领域企业普遍开展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建设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。发挥行业协会商会、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引导行业质量诚信自律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。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质量促进、社会监督等活动，营造政府重视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社会崇尚质量、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做好“质量月”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。以“质量月”为契机，深化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合、企业主责、社会参与”的质量工作格局，推动促进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。

(二) 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把开展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与打通产业循环、促进扩大内需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结合起来。以质量手段为企业纾困、助企业发展，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质量支撑，以质量领域的实绩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(三) 广泛动员，重心下移。以“质量月”活动为平台，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，推动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，推动质量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。发挥“质量月”活动影响力，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的热潮。

(四) 严格要求，增进实效。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简朴、高效开展活动。坚持自愿参加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。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，并将有关活动情况、典型案例、图片及视频等报送市场监管总局（质量发展局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全国“质量月”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
2. 2022年全国“质量月”相关联合会、协会开展的活动
3. 2022年全国“质量月”部分企业开展的活动
4. 2022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
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
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294

